

2023 广州国际预制菜产业采购交流大会暨预制菜产业博览会

国内企业参展申请表（代参展协议）

注：本单位决定参加 2023 年 6 月 9-11 日在广州市琶洲展馆举办的“2023 广州国际预制菜产业采购交流大会暨预制菜产业博览会”，并保证支付各项参展费用，服从大会统一安排。

参展单位	英文名称：		
	中文名称：		
地 址		邮 编	
电 话		传 真	
E-MAIL		联系人	
网 址		手 机	
所定展位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豪华展位	所定展位号	
参展产品			
预定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展位（3×3）m ² _____个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：_____m ² ；展位费用_____元			
合计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_____元，（小写）¥：_____元定于 5 个工作日内，汇至主办单位指定帐户。			
汇款信息	银行户名	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	备注：
	开户银行	交通银行东单支行	
	帐 号	110060194018010001190	
	联系人	王浩	
	联系方式	1522 1522 015（兼微信）	
参展条款： 1、本展会不允许参展商擅自转让展位、展出与展会展品类别无关的产品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展资格，费用概不退还。 2、不受理假冒伪劣产品、商标等产权不明的企业参展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负责。 3、主办方有权根据展会整体效果或消防要求对部分展位进行调整。 4.双方签订合同并交付参展款项后，若展览会未能如期开展，则乙方有权退出参展，甲方须将乙方已交参展款项全部退款。 5.除本协议规定制工作所需外，未经对方事先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、复制对方的商标、标志、商业信息、技术及其他资料；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。 6.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有关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未果，双方应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。 7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，双方各执 _____ 份。			

申请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签字：：

_____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展会组织方：

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

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